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煜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30日

● 回售期内“煜邦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煜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1日（原付息日2025年7月2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支付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此次付息为“煜邦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8日，转债除息日为2025年7月21日，可转债兑息日为2025年7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煜邦转债”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煜邦转债”第三年（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的票面利率1.00%，计息天数为1天（2025年7月20日），利息为100*1.00%*1/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煜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煜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9”，转债简称为“煜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煜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煜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煜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煜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74.18万元至1,754.18万元，同比降低35.47%至45.28%。

2.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0万元至1,6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41.14万元至2,201.14万元，同比降低53.61%至60.7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77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74.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21.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智能电力产品业务为公司第一大收入占比的业务，合同主要来自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集中招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收货节奏安排产品生产、交付。2025年上半年，受客户对产品交付的节奏放缓等影响，尽管2024年末公司持有智能电力产品在手订单约40,353万元，但产品交付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智能电力产品相关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2025年上半年智能电力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主要为2024年国家电网招标采购产品，产品招标价格较之前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储能业务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智源”）于2024年8月完成产线落成并达产。报告期内，储能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报告期内部分交付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煜邦智源在报告期内呈现亏损。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以技术研发驱动发展，紧跟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趋势，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不断开拓市场，提高生产效率与经营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

2、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

3、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丰林”）；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

2、本次公司为丰林人造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

3、本次公司为惠州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惠州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3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于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惠州丰林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5月23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在合同项下债权分别提供人民币4,500万元、4,500万元和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向银行、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授权公司2025年度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0	0
本次担保使用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11,000	0
本次担保后剩余2025年度担保额度	39,000	1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45135516 4

2、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3、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4、主要办公地点：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5、法定代表人：安超

6、注册资本：27,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人造板、林产制品的生产、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生产和经营；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1,573,456.10	535,795,657.70
负债总额	244,421,107.10	124,863,372.31
资产净额	407,152,349.00	410,932,285.39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07,469,010.18	61,545,696.98
净利润	26,089,479.50	3,741,280.57

2024年末/2024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百色丰林100%的股权，百色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7041687A

2、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4、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5、法定代表人：刘明

6、注册资本：36,065.64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树木种植经营；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348,754.37	539,363,476.60
负债总额	113,448,479.79	182,544,490.88
资产净额	356,900,274.58	356,818,985.72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57,526,916.36	39,300,747.50
净利润	-9,214,757.31	-100,898.83

2024年末/2024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丰林人造板100%的股权，丰林人造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8336122E

2、成立时间：2004年2月24日

3、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横沥大道

4、主要办公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横沥大道

5、法定代表人：张文治

6、注册资本：12,215.617万元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刨花板及其相关深加工产品包括家具、贴面板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0,001,741.20	272,725,698.46
负债总额	120,672,470.39	120,836,107.66
资产净额	159,329,270.81	151,889,590.80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07,925,968.22	27,717,339.06
净利润	-21,824,195.67	-7,450,043.49

2024年末/2024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惠州丰林100%的股权，惠州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署的3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除债务人、担保债权最高限额约定不同外，主要内容基本一致：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7月23日-2026年5月23日（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此期间内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份担保协议最高限额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为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惠州丰林提供的担保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4,500万元、4,500万元、2,000万元。

担保范围：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不涉及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上述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8.25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4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为德”）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安为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安为德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阿维塔汽车销售金融服务二方协议》《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中信银行重庆分行为天津安为德提供2,000万元的承兑授信额度。经双方沟通确认，中信银行重庆分行降低对担保金额的要求，即担保金额由3,000万元降至2,500万元。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决定将本次对天津安为德的担保金额由3,000万元调整为2,500万元。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津安为德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9月27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A区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拍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紧急救援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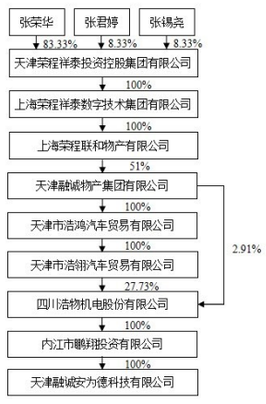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8,385.53	16,408,751.86
负债总额	10,254,026.94	11,954,904.20
资产负债率	70.68%	72.86%
净资产	4,254,358.59	4,453,847.66
营业收入	11,349,804.60	4,349,933.28
利润总额	-3,185,344.38	199,489.07
净利润	-3,309,996.22	199,489.07

9、经查询，天津安为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主合同债务人：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违约责任

（1）《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7、争议的解决

凡因《最高额保证合同》发生的及与《最高额保证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8、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最高额保证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后，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安为德本次融资事项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天津安为德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天津安为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71,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6.10%，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28.51%。其中，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内江鹏翔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5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299.80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阿维塔汽车销售金融服务二方协议》；

2、《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8月8日14时30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亚太矿业40%股权估值调整及进一步收购11%股权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huayu@huayumining.com）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估值调整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太矿业40%股权估值调整补偿及进一步收购1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栏目召开“华钰矿业关于亚太矿业40%股权估值调整及进一步收购11%股权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上述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路演中心”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huayu@huayumining.com）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人：李想

2、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3、传真：0891-6362869

4、联系邮箱：huayu@huayu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通过新加坡公司在泰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子公司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孙公司金色春天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泰国生产基地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加泰国生产基地1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即泰国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建设规划及生产运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项目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泰国生产基地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促进子公司及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金色春天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根据当地工商登记安排办理注册地址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加至1,240万美元，金色春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万美元增加至124万美元，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金色春天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相关商业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注册登记部门换发的相关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ED INDUSTRY HOLDINGS PTE. LTD.

2、注册号：202410918M

3、注册资本：1,240万美元

4、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5、成立时间：2024年3月19日

6、注册地址：罗敏申道路112号，罗敏申112号大楼，03楼层01室，邮编068902（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商品贸易

（二）金色春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金色春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EN SPRING IMPORT & EXPORT PTE.LTD.

2、注册号：202411307W

3、注册资本：124万美元

4、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5、成立时间：2024年3月21日

6、注册地址：罗敏申道路112号，罗敏申112号大楼，03楼层01室，邮编068902（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7、股权结构：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商品贸易

三、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金色春天进出口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是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调整，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